

香港護士管理局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

申請須知

- 1) 如欲申請把你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請按規定填妥申請表格。
- 2) 管理局會根據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
- 3) 管理局不能提供就業方面的協助。
- 4) 如你是境外註冊或登記護士，請把申請表格第 7 頁的「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轉交向你簽發境外註冊/登記證明書的註冊/登記機構，由該等機構把表格填妥後直接交回管理局。
- 5) 請注意，該等註冊/登記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 6)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曾經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你必須提交僱主證明供管理局考慮。
- 7)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從未或在最近一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則須提交文件以證明你已參加下列規定的持續護理教育：-

情況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1 年，且你在最近 1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1 年，但 ≤ 2 年，且你在最近 2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

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2 年，且你在最近 3 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

規定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 1 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15 小時(註冊護士)或 10 小時(登記護士)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 2 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30 小時(註冊護士)或 20 小時(登記護士)

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 3 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 45 小時(註冊護士)或 30 小時(登記護士)

- 8) 請到管理局的網址 www.nchk.org.hk 瀏覽管理局認可籌辦持續護理教育的機構名單。
- 9) 若你在遞交申請時，沒有根據上文第 7 段的要求提供持續護理教育的證明文件，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已彌補持續護理教育的不足。
- 10) 若管理局要求你在彌補持續護理教育的不足或符合其他的條件後，才可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管理局會以書面通知你。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24(1)條，任何人-
- (a) 如非按照本條例條文屬妥為註冊的護士，卻故意充作註冊護士或採用或使用註冊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任何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註冊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已註冊者；或
 - (b) 如其姓名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註冊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或
 - (c) 如非登記護士，卻故意充作登記護士或採用或使用登記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已登記或在法律上獲承認為登記護士者；或
 - (d) 如其姓名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或作出其他任何一種作為，以默示其姓名乃載於登記護士名冊其他部分內者；
 - (e) 在任何時間，利用下列證明書意圖欺騙—
 - (i) 如屬註冊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註冊證明書；或
 - (ii) 如屬登記護士，利用發給其本人或他人的登記證明書；或
 - (f) 如其姓名並非載於註冊護士名冊某部分內，或其姓名並非載於登記護士名冊某部分內，卻採用或使用護士的稱號或名銜，不論該稱號或名銜是單獨採用或使用或是連合其他文字或字母一併採用或使用，或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說明、制服或證章以默示其為護士，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3 個月。
- 12)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把表格連同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文件**親身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護士管理局秘書處。申請表的影印本，及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秘書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秘書處關閉)

- 13) 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1 至 5 頁)前，請確保已夾附下列文件：-
- (i) 申請表格第 6 頁內已填妥的聲明表格；
 - (ii) 香港身分證/護照*；
 - (iii) 如你是境外註冊/登記護士，則須夾附由境外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現時/最近期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
 - (iv)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曾經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則須提交僱主證明文件*；及
 - (v) 如你在姓名從名冊除去後從未或在最近一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則須提交持續護理教育的證明文件*。
- * 註：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ii)至(v)項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副本。
- 14) 如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有欠齊全，處理申請的工作將受延誤。
- 15) 管理局只在收齊所需文件及核實其妥當無誤後才會考慮是否批准你的申請。擬在本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登記護士者，務須留意。
- 16)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527 8351，或電郵至 ncmcdh@netvigator.com 與管理局職員聯絡。

香港護士管理局

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 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表格

(註：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並以正楷填寫表格)

甲部：個人資料

1. 現申請把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

註冊護士* 普通科護理
 精神科護理
 弱智人士護理
 病童護理

登記護士* 普通科護理
 精神科護理

*註：請別選適用者

在除名前向管理局註冊的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在除名前向管理局登記的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註冊號碼 _____ 及／或 登記號碼 _____

先前申請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日期(如有)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2. 英文姓氏 _____ 婚前姓氏 _____

英文名字 _____

中文姓名(如有) _____

所有曾用過姓名(如有)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已婚／單身 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_____

註：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香港身分證/護照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文件副本。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乙部：除名原因

3. 本人的姓名被從名冊中除去，理由是(請剔選適用者)：

本人要求管理局把本人的姓名從名冊中除去。

管理局對本人進行紀律研訊後，命令把本人的姓名從名冊中除去。

其他原因(請註明)： _____

4. 本人同意管理局在考慮把本人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時，可以參考對本人進行並已審結/但未審結的紀律個案的全部資料、文件和證據(如有)。

同意 不同意 (註：申請人如不同意管理局參考申請人過往的紀律個案(如有)，管理局未必會批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丙部：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及持續護理教育

5. 本人是境外註冊/登記護士。

是 (請回答第 6 至第 9 題)

不是 (請直接回答第 10 題)

6. 本人已要求境外註冊/登記機構填寫並向管理局直接交回本申請表格第 7 頁有關「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的表格：-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只在收齊「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表格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7. 現夾附境外註冊/登記機構發給本人的現時/最近期的護士執業證明書(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護士執業證明書)*。

* 註：如親身提交申請，請攜同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以供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請向管理局秘書處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證明文件副本。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只在收齊護士執業證明書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8. 本人的姓名從管理局的名冊除去後，或在最近一年，本人曾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

是 (請填妥下表並回答第 9 題。如有需要，可另頁填寫。) 不是 (請直接回答第 10 題)

期間 {由(年/月)} {至(年/月)}	所任職位	工作性質 (例如內科、外科、 婦科、病童護理等)	僱用機構名稱和地址

9. 現夾附僱主證明，以證明本人在申請表格第 8 段內所載有關本人以護士身分在境外執業的資料。

是 不是 (註：管理局只在收齊僱主證明和其他所需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人要求把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10. 本人曾經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以符合管理局最低的要求。

(註：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1 年，且你在最近1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1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15小時(註冊護士)或10小時(登記護士)；

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1 年，但 ≤ 2 年，且你在最近2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2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30小時(註冊護士)或20小時(登記護士)；

若你的姓名從名冊除去 > 2 年，且你在最近3年沒有在境外以護士身分執業，你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你在遞交申請的日期至該日期之前3年期間曾參加由管理局認可的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達45小時(註冊護士)或30小時(登記護士)。

是 (請夾附證明文件及填寫下表)

不是

	課程名稱	機構名稱 (獲管理局認可籌辦持續護理教育)	課程的開課 及結業日期	持續護理 教育時數	是否夾附 證明文件 (是/否)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只供內部填寫:

檔案號碼: _____

除名(註冊/登記護士名冊)日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要求的持續護理教育分數(時數)及時期: (_____) _____

取得的持續護理教育分數(時數)及時期: (_____) _____

聲明表格

(把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及簽發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申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聲明

謹此聲明，自從本人的姓名在 _____ 從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除去後：

- (a) 本人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1]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註 2]
- (c) 本人曾經/未曾*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註 1]
- (d) 在境外的有關當局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註 2]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a)至(d)的內容有變，本人務須從速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以往在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及/或登記的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見證人通訊地址： _____

見證人聯絡電話號碼(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聲明日期(年/月/日)： _____

註 1： 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 2： 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冊/登記資格及良好聲譽核實證明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申請人須知

請將本頁轉交向申請人發出境外註冊/登記證明書的註冊/登記機構填寫。該等機構或會就此徵收費用。把本頁轉交該等機構辦理前，申請人必須填妥甲部所列各項。

甲部- 由申請人填寫(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註冊/登記機構 _____

註冊/登記機構地址 _____

註冊/登記號碼 _____ 註冊/登記日期 _____ 年/月/日

獲批准註冊的部分(如適用) _____

乙部- 由註冊/登記機構的職員填寫(請以正楷填寫)

致註冊/登記機構：請填寫下列各項，以證實提交本表格的護士的註冊/登記資料。表格填妥後請按上址直接寄交香港護士管理局。

1. 本人證實，根據本管理局/委員會*的記錄，上述護士在甲部所填報的註冊/登記*資料正確無誤，而有關注冊/登記現時有效/無效*。
2. 如申請人的註冊/登記*資格現時無效，請列明原因： _____

3. 本人證實上述護士曾經/從未*犯過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本人亦證實現時確有/並無*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程序正在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正楷)

在註冊/登記機構中
所擔任的職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請在空白地方蓋上註冊/登記機構的正式印鑑/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